

逢甲大學財務金融學系課程委員會組織規程

97年6月6日96學年度第九次系務會議通過

97年6月23日奉校長核定

100年12月15日100學年度第三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1年1月12日100學年度第四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1年2月10日校長核定

- 第一條 本系依據逢甲大學各級課程委員會組織規程與逢甲大學金融學院課程委員會組織規程之規定，設置財務金融學系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課程委員會)。
- 第二條 課程委員會之主要職掌如下：
- 一、 課程規劃(含專業必修及專業選修)。
 - 二、 定期檢討課程配當。
 - 三、 其他與課程有關事宜之審議。
- 第三條 為確保授課品質，授課教師之課程講授意見調查分數若偏低者，召集人得視情況召開課程委員會審議之。
- 第四條 課程委員會置委員五人，委員須具助理教授以上之資格，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另邀請學者專家、產業界及畢業系友數名擔任選任委員。由系學會自行推派二名學生代表出席參與相關議案之討論。
- 第五條 課程委員會每學期至少應召開會議一次，並得視需要召開臨時會議。
- 第六條 課程委員會需二分之一以上委員親自出席始得開會。
- 第七條 課程委員會之決議，應以共識決為原則，如因故未能達成共識，則以無記名投票方式為之，並經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通過。
- 第八條 本組織規程經系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